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K POWER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盈利預告－虧損減少

本公告乃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2025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2025年度將錄得介乎1億港元至1.2億港元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2024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39億港元。

董事會認為預期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新能源業務的收入和毛利增加，以及天然氣業務的毛損減少。

本公司仍正落實2025年度本集團之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並參考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而該等資料可能有待進一步落實及作出其他潛在調整（如有），且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或確認。本集團2025年度業績之詳細資料將於全年業績公告中提供，全年業績公告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下旬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簡志堅博士（主席）、鄧耀波先生（行政總裁）及李繼賢先生；及二名非執行董事簡龔傳禮女士及馬世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